**107年度憲一字第3號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高金素梅等38人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解釋案**

言詞辯論題綱如下:

1.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系爭條例）第4條名詞定義、第18條自願退休資格、第36條系爭條例施行後就退休所得中優惠存款之計息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侵害受規範對象之財產權？
2. 依系爭條例第37條、第38條有關系爭條例施行前（後）退休者，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各年度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於系爭條例施行後之月退休所得不得逾越第37條附表三依服務年資核定之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金額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
3. 系爭條例第39條第1項扣減每月退休所得順序之規定，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
4. 系爭條例第7條提高現職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繳費用率基準之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侵害現職人員之財產權？
5. 系爭條例第39條第2項但書，有關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即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依原金額支給之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生存權、第18條服公職權之意旨？
6. 系爭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停止就任或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受規範對象領受月退休金，是否侵害受規範對象之平等權、工作權及財產權?